

世界战争文学经典

红色英勇勋章

[美] 斯蒂芬·克莱恩著
黄建人译



漓江出版社



红色 英勇 勋章

[美] 斯蒂芬·克莱恩著
黄建人译

漓江出版社

红色英勇勋章

[美] 斯蒂芬·克莱恩 著
黄建人 译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1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桂林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5 插页2 字数130,000

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7000册

ISBN 7—5407—1729—7 / I • 1106

定价: 7.5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克莱恩其人其作

黄建人

斯蒂芬·克莱恩1871年11月1日出生于美国新泽西州的纽瓦克，其父系一位忠于职守的卫理公会牧师。家中兄弟姐妹14人，斯蒂芬排行最小。他八岁丧父，一直没有固定的家——起先因为父亲职业性的流动漂泊，随后由于寡母的贫困潦倒。虽说一家人对他尽心抚育，他却总是怀有一种失落感。

无论这种家境能给一个小孩子多少宠爱，他老是认为自己未得到一个圆满家庭的孩子该有的权利。寄居于兄长慈爱的屋檐下，究竟不同于在父母家里。结果，小斯蒂芬似乎生出一种要向世界证明自己的特殊愿望。这个愿望，他不想通过一般的品行良好来实现，而要通过取得辉煌成就，并且偶尔显示一番自己才华横溢来满足。

学习成绩是否优异他并不感兴趣，重要的是同学中谁也没本事像他那样空手投出一个漂亮球。即便如此，渴望得到人们接受的冲动，自然而然地促使他努力充实自己天生聪明的头脑，并以伶牙俐齿令他人刮目相看。这种冲动同样造就了他的

个人魅力。

斯蒂芬的大学时代先在拉法耶特学院，后在西拉丘斯大学度过。可惜他沉迷棒球，学习欠佳。他虽然身体单薄，却一心想成为竞赛联合会的主力球员。幸亏在文学方面，他的天分不及野心高。到头来，他既没能成为纽约巨人队的接球手，学习也受到影响。成绩平庸，金钱拮据，未满19岁便只好中途辍学。

斯蒂芬招人喜欢，受到普遍赞赏，但他毕生都更像个局外人。在纽约，他想靠为报纸撰稿谋生，遂为其他落魄者——全是些悲观失望，无家可归，无人疼爱的可怜人——所吸引。身无分文，时常挨饿，克莱恩与他们一道混迹于一座座小客栈、酒吧间。在这青春年少多愁善感的年龄，他以这些人为题材，创作了他的第一部小说《街头女郎玛吉》。

《街头女郎玛吉》是首部美国现实主义的小说。女主人公玛吉出身纽约的贫民窟，家庭与环境的力量注定了她这个穷姑娘无法逃脱悲惨的命运。小说开场便描写街头流浪儿打群架的场面。在这块达尔文式的“适者生存”、弱肉强食的地方，即使最坚韧者也很难活下去。玛吉的双亲酗酒成性，对孩子们非常粗暴，不是打就是骂，她在家得不到一丝温暖。她去一家衣领厂做工，出落成一朵鲜花，被哥哥杰米的朋友彼得看中。彼得勾引她吃喝玩乐，很快就诱奸了她，与她同居，但不久又始乱终弃。母亲不肯认她这个女儿，玛吉只好沦落街头，做了妓女。最后走投无路，绝望自杀。

这部小说1893年由克莱恩自己出资印成，1896年正式出版

发行。年轻的作者以极大的勇气揭穿美国是“富裕、幸福”之社会的神话。作品文字生动简洁，人物对话用俚语写成。形象着墨不多，却富于色彩感，表现力强。但由于题材与手法过于写实，被当时垄断美国文坛的资产阶级作家们嗤之以鼻，认为“庸俗”、“粗鲁”，未能给他赢得声誉。不过倒使他与一些美国文学界的重要人物，如哈姆林·加兰^①，威廉·迪安·豪厄尔斯^②结下了深厚友情。

克莱恩的第二部小说《红色英勇勋章》(写于22岁，发表于24岁)，使他一举成名，是他的代表作，并给他带来大把收入。从此以后，他生活中再未缺少过朋友或金钱。

《红色英勇勋章》描写的是美国南北战争(1861—1865)时期的一个故事，但作者自己并未参加这场战争，全凭想象虚构。主人公亨利·弗莱明是个乡下小伙子，向往战争的传奇生活，满怀浪漫的英雄主义观念，不顾寡母的牵挂参加了北

①哈姆林·加兰(Hamlin Garland 1860—1940)美国小说家、传记作家，普利策文学奖得主。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大路》，诗集《草原上的人们》，传记《中部边地农家子》、《中部边地农家女》，长篇小说《杰生·爱德华兹》、《德河谷中的玫瑰》等。

②威廉·迪安·豪厄尔斯(William Dean Howells 1837—1920)，美国小说家、剧作家、批评家、诗人。著述丰富，包括长篇小说约40部，主要有：《现代婚姻》、《时来运转》等；剧本31部，风格多样；评论集《批评与小说》、《我的文学激情》等；此外还有八部游记和诗集。1908年当选为美国文学艺术院第一任主席，热心提携文学青年，直到逝世，一直是公认的美国文学泰斗。

· 4 · 克莱恩其人其作

军。可是，绚丽的幻想很快就如肥皂泡一般破碎。头一回上阵他就怕得要命，第二仗开火后他就跟着别人撒腿当了逃兵。一口气跑到森林深处，想找一个避难所，偏又遇上一具逃兵尸体，吓得屁滚尿流，只好重返大路，正好遇到北军撤退。他亲眼目睹好友“兵魂”吉姆·康克林无畏地死去，还狠心抛下一名受伤后神志不清的战友于荒野之中。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自己被另一位吓慌了的战友用枪托击伤头部，鲜血直流，等于得到了他曾向往过的一枚红色英勇勋章。在别人帮助下，他惴惴不安地返回部队，战友们误认为他头部挂彩，是在战斗中光荣负伤，他自己也不敢吐露真情。第二天再参战，他抛弃了所有幻想，克服了怯懦，英勇战斗，护卫军旗，最终成为令自己满意的勇士。

尽管克莱恩在本书中描写的是一场两军对垒你死我活的冲突，但他真正感兴趣并着力渲染的是主人公肉体与心灵两方面的主观感受。他向读者揭示了亨利·弗莱明的所见所闻所为，以及他的记忆，他的想象，以此向读者指出主人公左右为难的困境——一方面他热爱荣誉，另一方面他又惧怕死亡。历经种种磨难与思想斗争，最后终于摆脱困境，登上人生的新台阶。

克莱恩在本书中采用的心理描写技巧，与英国大作家詹姆斯·乔伊斯的意识流手法非常接近，而且先于乔伊斯数十年。他指出主人公内心思想本身的重要性，不论这些思想多么杂乱无章，甚至愚蠢可笑，因为正是这些思想组成了主人公的全部内心世界。作者没有费劲去区分一个人想说出来的事与他内心曾经出现过却不愿承认的荒唐而可耻的东西。亨利·弗莱明甚

至希望过部队吃败仗，好使自己当过逃兵的懦夫行为不受注意。这种天经地义却见不得人的丑恶念头，作者信手拈来，就和描写主人公怀念母亲的花斑牛、丰盛的餐桌一样，朴实真切。

克莱恩与许多小说家一样，不愿浪费笔墨插入自己的看法，但如果以为作者认同主人公的一切想法那就大错特错了。作者也许起初并不赞成小伙子“火烧火燎要参军”(见第一章)时的那些空想英雄主义的念头，后来又相当肯定亨利“参军并非出于自愿”(见第三章)。然而，作者的写作技巧给读者提供了间接分析作者基本观点的充分机会。克莱恩对人与社会一针见血又不失宽厚的讥讽式评价，我们阅读时可以留心捡拾，定会回味无穷。

克莱恩对本书标题的选择同样极好地说明了他这种拐弯抹角的自我流露。他让亨利已经败下阵来自暴自弃时却向往得到一枚“红色英勇勋章”(见第九章)，然后又使他以一种相当不光彩的方式得到一个能向别人证明自己勇敢的伤口(见第十二章)。这种冒牌的勋章得到了表面的认可。很快，克莱恩就让亨利自己也对此信以为真——不是作为将来战功的荣耀，而是作为过去勇敢的装饰品(见第十五章)。亨利如今打仗凶如猛兽，因为他毕竟是个英雄——他的伤就是证明嘛！这些细节表明作者颇具匠心，对人类自欺欺人的品性有时候却能起到的积极作用，具有不同寻常的警觉。将这一主题堂而皇之地写进封面标题，表明这绝非作者偶然为之。

与一些美国现代天才作家不同，克莱恩对人类心灵中善与

恶两大势力的永恒拔河比赛表现出极为真挚的关注，不仅仅是亨利一个人认为当逃兵卑鄙可耻，挺身面对危险圣洁高尚，作者本人同样分享这些感受，不然的话就不会提笔创作这篇值得一读的动人故事了。更重要的是，小说结尾时，克莱恩强调指出亨利从幼稚走向成熟，最终接受了敏感而现实的道德信条，而这一信条与故事开头他善良纯朴的母亲的谆谆教诲实在毫无二致。正因为这种人类心灵善恶搏斗过程的真实描述，这种对人性的弱点入木三分的揭示，克莱恩笔下的人物才有血有肉，栩栩如生。

继《红色英勇勋章》之后，斯蒂芬·克莱恩作为一名记者，在世界不同地区，尤其在古巴报道战争，时不时还在炮火硝烟中露一手自己的勇敢。在一次冒险中，他乘坐的轮船遇险，让他尝够了只能在没遮没拦的小船上长久航行的艰辛，并使他的健康受到永久损害。

斯蒂芬·克莱恩短暂一生的最后几年在英国度过。写作挣来的钱使他有了一座富丽堂皇的宅邸，终日高朋满座，食客盈门。妻子与他倾心相爱。这个时期，他的生活似乎相当快乐，除开身体不佳造成的阴影之外。

1900年6月5日，克莱恩因肺结核死于德国的巴登—魏勒尔，他去那儿原是为了治病的。死时尚未满29岁。

克莱恩一生除了上述两部小说外，还发表了其他著名作品，如短篇小说《海上扁舟》、《蓝色旅馆》、《魔鬼》；诗集《黑骑者》、《战争是仁慈的》等等。他的诗作不拘传统，意工语新，风格质朴，常通过象征手法揭示他心目中的某一真

理，不少评论家认为他也是美国现代诗歌的一位先驱。1925年—1926年间，美国文学界编辑出版了《克莱恩文集》，共计12卷。1960年还发表了他的书信集。

作为作家，斯蒂芬·克莱恩的地位也许稍逊于英国文艺复兴时期作家克里斯托弗·马洛或浪漫诗人约翰·济慈，但却与他们一道，在世界文坛共享不足三十年短暂生命所带来的永久辉煌。

1995年3月于湘潭师院

目 录

克莱恩其人其作	(1)
第 一 章	(1)
第 二 章	(16)
第 三 章	(27)
第 四 章	(38)
第 五 章	(43)
第 六 章	(52)
第 七 章	(61)
第 八 章	(68)
第 九 章	(76)
第 十 章	(86)
第 十 一 章	(91)
第 十 二 章	(100)

· 2 · 目 录

第十三章	(109)
第十四章	(117)
第十五章	(124)
第十六章	(128)
第十七章	(136)
第十八章	(143)
第十九章	(150)
第二十章	(158)
第二十一章	(166)
第二十二章	(174)
第二十三章	(179)
第二十四章	(188)

第一章

寒气不乐意地离开大地，雾霭四散，露出漫山遍野安营扎寨、正在沉睡的一支军队。景物渐渐由褐色变为绿色，军队醒了。官兵们急切地战栗着，留心四起的谣言。眺望道路，长长泥沟已变成规规矩矩的大路。脚下一条琥珀色的小河在夹岸阴影中缓缓流淌。夜晚，这河只是一片忧伤的黑暗。河对岸，敌人的营火遥遥在望，在山下眼睛似的闪着红色微光。

一次，一位高个子兵决心整顿军容，洗洗衬衫。他从一条小溪边飞奔回来，挥舞着衬衫，军旗似的，得意洋洋地带回刚听说的消息。消息来自一位可靠的朋友，朋友是从诚实的骑兵那听来的，而骑兵又是从他值得信任的兄弟、师部传令兵那儿听来的。高个子一副红衣金饰的传令官神气。

“明天咱们就要行动啦——肯定。”他眉飞色舞，朝连队里的一伙人说。“咱们要往河上走，抄近道儿，绕到敌人背后去。”

他对留心细听的人们描画出一场十分壮观的战役，部署得

既果断又详尽。语音刚落，着蓝军服的兵们就四下散开，在一排排低矮的褐色茅棚之间，三三两两争吵起来。一名驾驭驮队的黑人士兵起先应数十名弟兄的热情邀请，在弹药箱子上表演舞蹈，现在给晾到一边，只好丧气地坐下来。无数灵巧的烟囱升起袅袅青烟。

“鬼话！全是鬼话——骗人的鬼话！”另一名二等兵的嗓门好大。他光滑的脸蛋儿涨得通红，双手气冲冲地往裤袋里一插，觉得这对他不啻侮辱。“我才不信该死的部队会行动，咱们钉在这儿啦。过去两星期就有八次准备行动，可一回也没动成。”

高个子感到有责任捍卫他亲自散布的谣言，简直要跟大嗓门为此决一雌雄。

一名下士开始在众人面前骂骂咧咧，说刚给自己的窝棚铺上价钱很贵的木头地板。早春时节，好不容易才忍住没把住处再拾掇得更舒服，以为部队三月里随时都会出动哩。可最近，他觉得他们简直要在此地永远安营啦。

大伙们争得热火朝天。有人还把指挥官的全部计划讲得头头是道，结果遭到认为战斗另有部署的人反对。人们彼此大叫大嚷，都想引起别人注意。同时，那个弄来谣言的兵则神气活现，不断应付众人的发问。

“咱们要干啥呀，吉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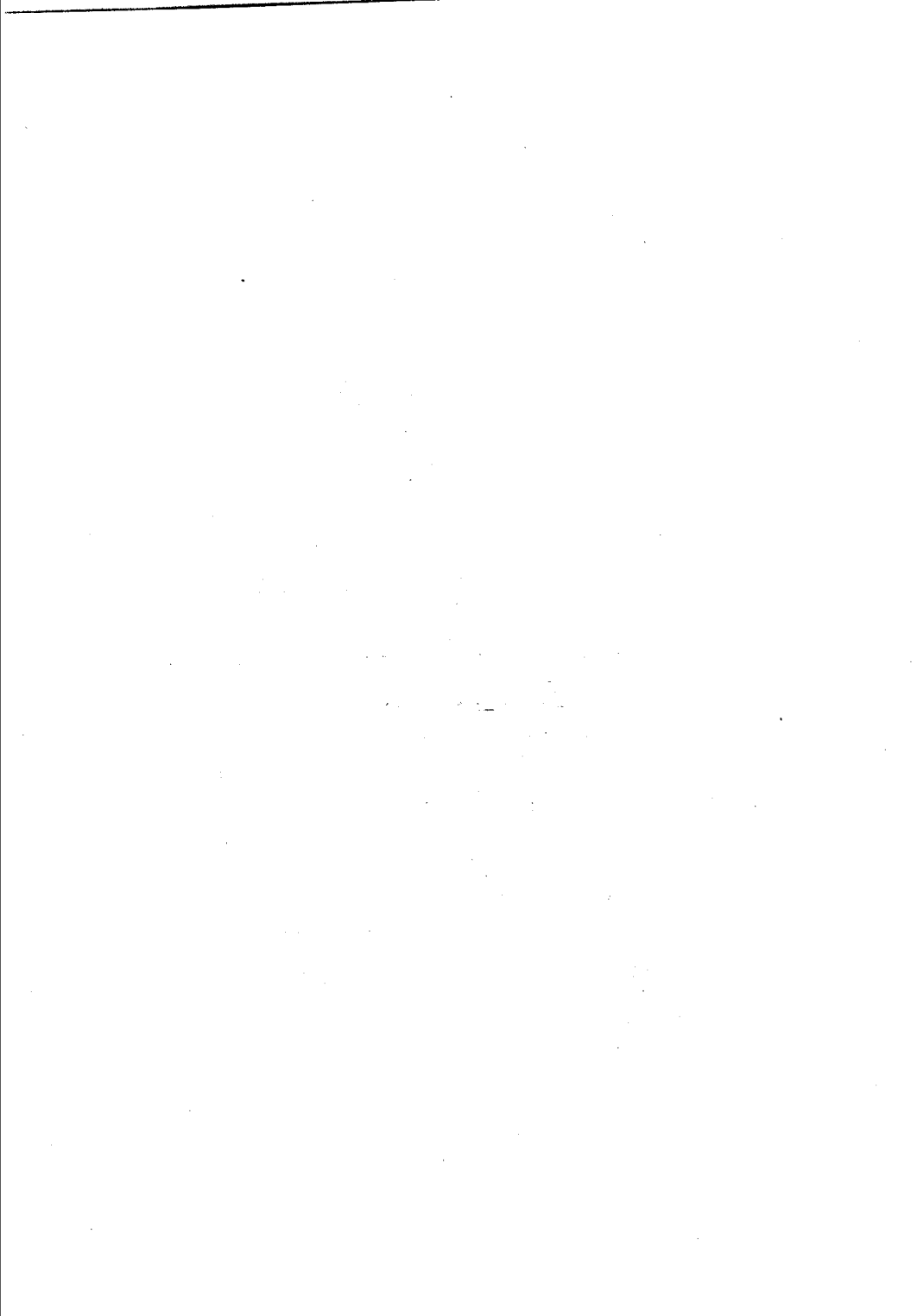
“要行动。”

“噢，满嘴瞎咧咧。你咋知道？”

“哼，爱信不信，我不在乎。”



“明天咱们就要行动啦。”



他说话的样子耐人寻味，不屑拿出证据的态度令人几乎深信不疑。

一名年轻的二等兵竖起耳朵，倾听高个子的话和弟兄们七嘴八舌的议论。听够了行军打仗的闲聊，他爬进权当棚门的一个精致小洞，进了自己的窝棚。只想独自呆着，好琢磨琢磨最近才添的心思。

他在直伸到尽头的宽铺上躺下。另一头，弹药箱被用作家具，垒在火塘边。木板壁上贴了一张星期画刊上撕下来的画，木钉上一溜挂着三支来复枪。装备都挂在方便的凸出物上，几只锡盘搁在一小堆柴火上头，一顶折叠帐篷充当屋顶。外面的阳光照在帐篷上，使住宅发出浅黄色的光。小窗射进来一束阳光，在乱七八糟的地板上留下一块斜斜的白印子。火堆上的青烟时时不睬泥巴做的烟囱，在屋内缭绕不散。这靠不住的烟囱和柴火，时时刻刻有将整座棚子一把烧掉的危险。

青年被听到的消息吓得有点恍恍惚惚。看样子，人家到底要开打啦。明天，没准儿，就有一仗。他也得参加。好一会儿他强迫自己相信这念头。他无法接受自己将把人间一件头等大事与之相混的一个恶兆。

当然喽，他一直梦想打仗——想象中的流血战斗，以他们那横扫一切的炮火，曾使他浑身激动。梦中，他目睹自己参加过多次战役，乡亲们在他鹰一般厉害的保护下安然无恙。可是一觉醒来，就把打仗当作历史书上深红色的污渍，把它们与沉甸甸的王冠、高耸的城堡一道，视为过去的陈迹。世界历史中有一部分叫做战争，但那玩意儿早就离开了地平线，永远消失